

## 額外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此「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只適用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的多幣扣賬卡（「扣賬卡」）。
2. 現金回贈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首尾兩天）（「推廣期」）。
3. 所有合資格交易（「合資格交易」）除可獲基本現金回贈外，會員更可享額外 0.2% 現金回贈。
4. 合資格交易是指於推廣期內所有使用扣賬卡透過萬事達卡網路進行的所有零售交易，交易貨幣應為受支援的貨幣（「支援貨幣」），且帳戶中有足夠的資金。
5. 「支援貨幣」指已與扣賬卡連結的活躍綜合貨幣結單儲蓄存款戶口（「戶口」）。
6. 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去決定客戶是否可享此現金回贈獎賞。
7. 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存入客戶的戶口。
8. 銀行有權不時設定、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金回贈安排，包括下列事項：
  - (a) 可獲取現金回贈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額；
  - (b) 符合條件獲取現金回贈的交易種類；
  - (c) 現金回贈比率（包括適用於不同交易種類的不同回贈比率）；
  - (d) 符合條件獲取現金回贈的交易金額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額；
  - (e) 支付現金回贈的方式、時間及貨幣；
  - (f) 符合條件獲取現金回贈的交易渠道；
  - (g) 可撤銷、取消或認定為不符合條件的現金回贈的情況，且銀行有權從連結到會員扣賬卡的戶口（「戶口」）中扣除該等現金回贈；及
  - (h) 有關獲取或支付現金回贈的任何其他詳情。
9. 如銀行合理認為存在與獲取或使用現金回贈有關的欺詐或濫用行為，銀行有權不支付任何現金回贈，並有權從戶口中扣除已支付給會員的任何現金回贈。此類欺詐或濫用行為可包括在獲取一項交易的現金回贈後，以任何方式獲得該交易金額的退款。
10. 會員的扣賬卡一經取消，銀行有權取消任何未使用的現金回贈。
11. 如會員的戶口受到限制或被施加使用條件，銀行有權不提供現金回贈。

12. 為免生疑，不認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於賭場籌碼兌換、年費、財務費用、銀行徵收之其他費用、經自動櫃員機 / 網上銀行之繳費及任何未過賬 / 取消 / 退款 / 無效之交易。
13. 銀行根據相關卡協會不時發佈的商戶編號來確定交易是否符合條件。由於編號由卡協會管理，銀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銀行對交易是否符合條件獲取現金回贈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銀行有權決定支付現金回贈的貨幣。在可行的情況下，銀行會嘗試以交易結算貨幣向會員支付現金回贈。
15. 現金回贈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16. 如會員於現金回贈存入戶口之前關閉戶口或取消扣賬卡，會員即無權獲取現金回贈。
17.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銀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18. 如有關是次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9.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20.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1. 本獎賞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